

强化鲜明航运特色 融入主流法学教育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的传承

□法治报记者 徐慧

傍依东海，紧邻洋山深水港，以海商法教学研究见长的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成立于2008年。虽然法学院成立至今不过11年，但海事大学的法学教育历史却能追溯到上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现如今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的目标是：“强化特色，融入主流，把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建设成为学术力量雄厚，学科特色鲜明，行业高度认同，学界著显知名的具有鲜明航运特色的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国华如是说。

新中国最早 海商法教学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成立于 2008 年,其前身是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法律系。上海海事大学的法学教育与研究,具有悠久的历史与深厚的积淀,尤以海商法的教学与研究见长。

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我国海商法学科的创建者魏文翰与魏文达昆仲，就在上海海运学院（上海海事大学前身）开展海商法法律的教学与研究。魏氏兄弟杏坛讲学、著书立说，为新中国海商法学科的创立与发展奠定基础。魏文翰先生是上海滩威名赫赫的大律师，撰写了国内最早的海商法著作，是当时国内首屈一指的海商法专家。新中国成立后，身处香港的魏文翰返回祖国大陆，与其弟魏文达一道开始新中国最早的海商法教学。之后，还应邀参与起草《海商法草案》，并在上海开展有关此草案的系列讲座，讲座内容后经魏文翰整理成书，以《海商法讲座》为名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成为新中国成立后首部正式出版的海商法著作。

在此背景下,上海海事大学的前身上海海运学院国际法专业成为全国首批获得国务院授权的法学硕士学位点。

半个世纪以来，历经几代人的努力，学校的法学教育始终保持鲜明的“航运”特色，海商法和航运法的教学与研究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上也有较大影响，先后涌现了一大批蜚声学界的知名教授，如东京大审判的亲历者高文彬教授、参与《民法通则》起草的林我朋教授、尹东年教授、於世成教授、蒋正雄教授、王国华教授、胡正良教授，可谓代有其

司法部召开“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成立大会

授予上海政法学院首批交流合作基地

2月12日,司法部召开“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组织联席会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组织“青岛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司法部牵头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等13家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委员会授予上海政法学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为首批委员会交流合作基地。司法部部长、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傅政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袁曙宏主持会议。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教授代表上海政法学院出席会议。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法治交流合作，加大协同配合，提升法治能力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经贸合作提供法律支持。2019年是委员会成立开局之年，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 王国华

人。学院的多名教授是我国《海商法》、《港口法》、《国际航运条例》等航运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海事司法解释的主要起草人，并长期为交通运输部就重大航运法律与政策以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建议。这样的教育历史和独特学科特色，使得法学院的教育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法学的理论品格与航运的实践属性密切结合在一起。而航运本身的国际化属性，又使海事大学法学院的教学与研究具有国际化的开阔视野。

紧扣国家需求
服务上海建设

上海海事大学立足上海，始终将人才培养与国家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紧密联系起来，为国家和上海的建设与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王国华说，“具体而言，就是努力培养：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海商法等专业法律知识，掌握实践技能，体现航运、物流、海洋等专业领域特色的国际化、高层次、创新型、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

近年来,上海高校的法学教育迅猛发展,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依托独特的海商法特色专业学科,以“强化特色、融入主流”为发展主线,在对接国家、上海和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面,具有天然的契合性和学科优势。多年以来,法学院的教学与研究始终保持鲜明的“航运”特色,海商法教学与研究居于国内领先地位。这一方面得益于法学院深厚的历史积淀;另一方面,也得益于法学院始终坚持“强化特色”的办学理念,紧扣国家“一带一路”的宏

讲话精神，凝心聚力、通力协作，积极落实委员会相关工作，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首批三家基地要着力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窗口作用，创造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和好做法，确保工作成效。

委员会成员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表示将全力支持委员会工作。

上海政法学院深度参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的筹备工作。自2015年以来,上海政法学院根据司法部的部署安排,积极参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机制的有关工作,多次派员参加司法部长会议及专家筹备会;顺利开展了相关成员国司法官员法律服务培训,有力配合了中国司法部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机制下推进成立法律服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2018年,司法部将上合组

伟倡议和海洋强国的伟大战略，紧扣上海建设“五个中心”的发展规划，依托上海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法院海洋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海事仲裁研究中心、上海海洋战略研究所等新型高校智库，积极鼓励广大教师面向社会、面向行业、面向实际开展应用研究，积极建设在海事海商领域支撑政府决策、引领行业发展的具有广泛影响的智库平台。

2018年，以王国华院长为首席专家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新时代海洋强国战略法制保障研究”获得立项，实现了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零的突破。

加强国际交流
优化专业结构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最具特色的专业无疑就是海商法,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法学院本科教学最初只有法学(海商法)一个专业。2012年起,配合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又开设了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班。学院意欲通过集中优质师资力量,开展小班化教学,将其打造成为学院办学的范例。

王国华介绍,“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班首先对学生的英语水平和整体素质方面有较高要求,确保生源质量”,入学后,要求学生必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水平测试。

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班的专业课授课与其他平行班有所区别,授课老师主要为有丰富教学培养经验的高级职称老师。通过三年的强化培养,大部分同学在大四和本科毕业后会选择前往国外(境外)交流深造。

海事大学法学院和学校也积极拓展对外交流资源，与英国斯旺西大学、南安普顿大学、美国杜兰大学、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日本国立冈山大学、香港大学等开展合作项目，丰富学生们的对外交流。

此外,法学院还与上海海事法院等司法机关、律所、企事业单位一同设立了一系列实习实践基地,并定期举办“协同育人”恳谈会,邀请合作单位共同交流、反馈,为法学院的学生培养、专业设置出谋划策。

未来,海事大学法学院将通过优化办学规模和办学资源,形成更加符合学院发展实际的人才培养结构,努力将学院建设成为应用研究型的特色法学院。控制专业规模,调整并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和科研水平,努力实现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零的突破。将海商法专业建设成为具有学校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专业,逐步形成涵盖法学各二级学科的,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的专业体系。

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落户上海政法学院，筹备办积极配合国家战略的实施，围绕上合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的筹建，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为深化上合组织国家间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本次会议上，“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正式授予上海政法学院首批交流合作基地，是对上海政法学院参与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工作推进法治外交工作的充分肯定。

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上海政法学院将一如既往地，深入学习贯彻落实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托交流合作基地，致力于整合上合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资源，促进建立由多部门、多国别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化解“一带一路”商贸和投资争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以实际行动积极落实委员会相关工作，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上政）



“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背景与内容”研讨会召开

日前,为配合新一轮专利法的修改,探讨专利法修改的背景与内容,“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背景与内容研讨会”在同济大学综合楼举行。研讨会由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和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由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支持承办。

来自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企事业单位代表及学院师生参加论坛。

会议上半场由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张乃根教授主持，张教授对此次研讨会的背景作介绍。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长春明教授从此次专利法修改的几个热点问题切入分析并给出建议, 主要涉及赔偿、平台服务者、开放许可等条款。就以上热点修改等问题,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单晓光院长、刘晓海教授、朱雪忠教授和宋晓亭教授分别从各自角度进行了分享。华东理工大学于扬聪教授、上海政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曹阳教授和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代表也从其他角度发表了意见建议, 主要涉及专利行政执法、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专利延长和此次修改疏漏 (如等同侵权、间接侵权) 等问题的探讨。除了以上专家学者的热烈讨论, 司法机关代表、律师和知识产权代理也都积极参与, 并从审判和代理实务角度提出建议。

知识产权学院刘晓海教授主持。会议伊始,外籍嘉宾(Christof Bull)着眼于我国此次专利法修改,对比了欧洲尤其德国的相关规定,提供了新的视角。接着,复旦大学法学院马忠法教授不仅从具体制度出发,如强制许可、期限延长的权力审批部门、侵权行政执法权力下放等问题,还从此次修改文本的整体角度作了分析探讨。

以上自由发言阶段结束后,张乃根教授以中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为主题给与会人员作了报告,分别探讨了2019年专利法关于外观设计的修改、海牙协定与中国外观设计制度、外观设计司法保护新问题,与会人员积极参与了探讨。

会议最后,原上海知识产权局局长吕国强从宏观角度对此次专利法修改作了整体评述,首先充分肯定了此次修改的重大积极意义,尤其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层面;同时提出了还需要根据实际不断完善和补充相关制度,包括如何面对专利行政执法多元化、执法标的多元化以及目前的相关司法体制改革如何体现进此次修法。

(徐慧 整理)

(徐慧 整理)